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諸羅建城 320 年『藝起繪我嘉』寫生繪畫比賽」簡章

一、宗旨：為讓學生及民眾感受歷經時代刻畫的嘉鄉美景，進而關注周圍身邊環境，啟發對公共建設的城市關懷，規劃辦理寫生繪畫比賽，藉由繪畫出公園美景或創意發想心中對公園的遠景，結合傳達誠實納稅助建設、培養綠色消費習慣儲存雲端發票共創永續發展環境等租稅觀念，培養對於租稅的認識與消費索取雲端發票的習慣，以落實租稅教育。

二、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嘉義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四、參賽對象及組別：

參賽對象	參賽資格	組別
學生	全國各高中（職）、國中、小學及幼兒園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及幼兒園組
一般民眾	55 歲以上	樂齡組

五、比賽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

六、比賽地點：嘉義公園（嘉義市東區啟明路 264 號）。

七、比賽內容：

- （一）繪畫嘉義公園美景、創意畫出公園未來願景或結合地方稅、雲端發票等租稅內容，**需結合租稅標語**（可參考「十四、標語範例」或自行發想）。
- （二）比賽用紙由本局提供，以 4 開圖畫紙（約 52cm×38cm）為規格，內容直式或橫式不拘，限以平面手繪，畫具、字體、素材不限，每件作品以 1 人創作為限。
- （三）參賽作品由本局彙整後，聘請專業人士評選出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幼兒園組及樂齡組優勝作品，共 7 組，每組第一至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3 名，共計 42 名。

八、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限額 400 名）**：

1. 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止。

2. 報名網址：（本局官網首頁>公告資訊>宣導專區>租稅比賽及講習線上報名>活動報名）。

（1）學生組：<https://gov.tw/oda>

（2）樂齡組：<https://gov.tw/fxY>



學生組網路報名連結



樂齡組網路報名連結

3. 報到時間及地點：活動當日 8：30 起於**嘉義市立棒球場門口前廣場**，依組別領取比賽用紙（以報名時填寫之手機號碼末三碼為報到編號）。

- (二) **現場報名 (限額 200 名)**：活動當日 8：30 起，於**嘉義市立棒球場門口前廣場**本局設置之**服務台**依序報到領取比賽用紙。
- (三) **報名樂齡組者**，於活動日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驗證參賽資格。
- (四) 比賽用紙：
1. 統一使用由本局提供，**參賽者每人限領取 1 張**，若以非比賽用紙作畫參賽，不予收件評分，亦不能領取參加獎。
 2. 請於圖畫紙背面依格式**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勾選參賽組別、依組別填寫參賽者姓名、學校縣市、學校、班級、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樂齡組須加填出生年月日），填寫之資料如有不完整、編造或冒名等情事，則不予評分。

九、作品收件方式及運用：

- (一) 採**當日收件**比賽，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於活動現場完成之作品，並於活動當日**上午 12：00 前完成**，並**依報名組別**將作品繳回（請確保作品顏料已乾燥），**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 (二) 於收件時間內繳交完成作品者，**可領取參加獎 1 份**。
- (三) 參賽作品由本局彙整後，聘請專業人士評選出優勝作品，參賽作品若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從缺。
- (四) 經專業評審評選之優勝作品各組第一至三名及佳作 3 名共 42 名，將置於本局網站及臉書供民眾線上賞析，並擇件製成文宣教材或宣導品。

十、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8：30-11：00	各組別報到	領取圖畫紙
9：00-11：30	寫生時間	領取圖畫紙後可進行繪畫
	攤位宣導時間	
11：30-12：00	寫生收件	繳交作品領取參加獎
12：00	活動結束	

十一、比賽分組：

(一) 幼兒園組：

-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500 元。
-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200 元。
-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800 元。
- 佳 作（3 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

(二) 國小組（分為低、中及高年級組，共 3 組）：

-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0 元。
-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2,200 元。
-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1,200 元。
- 佳 作（3 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禮券 600 元。

(三) 國中組：

-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0 元。
-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4,000 元。
-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0 元。
- 佳作(3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禮券 1,500 元。

(四) 高中(職)組：

-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6,000 元。
-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0 元。
-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4,000 元。
- 佳作(3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禮券 2,000 元。

(五) 樂齡組：

-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6,000 元。
-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0 元。
-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及禮券 4,000 元。
- 佳作(3名)－每人頒發獎狀及禮券 2,000 元。

十二、評審：由本局聘請專業相關人士組成評審團，於收件後進行評審。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主題內容呈現	30%
版面構圖	30%
創意與色彩配置	40%

十三、領獎方式：優勝名單於**113 年 7 月 15 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布，將擇期公開頒發獎狀及禮券；頒獎地點及時間，另以公文通知得獎者。

十四、標語範例（參賽者可自行發想）：

- e 化繳稅好便利，誠實納稅建設益。
- 雲端發票存載具，行動支付購 easy。
- 電子稅單佳便捷，環保共創好家園。
- 納保官助您護權利，繳納順稅社會益。
- 性別平權無分別，宜嘉生活享和諧。
- 綠色消費顧環保，永續發展才有保。
- 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綁定帳戶領獎易。
- 反詐意識不可少，小心查證保荷包，退稅直撥安全好。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若未逢颱風等災害，遇雨照常進行；如遇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最晚於活動前一日，在本局官網或臉書公布活動暫緩、取消或擇期舉辦。
- (二) 請參賽者與陪同家長務必注意安全，活動當天請自備飲用水、防曬或防雨之用具，如遇下雨請自行移至建築物、涼亭等遮蔽物處進行寫生。

- (三) 參賽作品內容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參賽者如有抄襲、重作、臨摹及冒名頂替等違反情形，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局得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一切獎勵，未依本比賽簡章參賽者，恕不受理。
 - (四)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所有作品使用及著作財產權歸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有，本局有重製、編輯、公開傳輸、散步、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五) 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六) 作品內容（即圖畫紙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名稱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
 - (七) 參賽者於比賽用紙背面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作品，即視為同意本局可將得獎者之姓名及就讀學校公布於嘉義市政府官網、本局官網或臉書等公開網站，並應遵循本比賽簡章各項規定。
 - (八) 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授權就活動拍攝所得之照片及影片日後得不限時間、次數和方式，由本局利用於官方網站或臉書等方式宣傳；上述授權已明確告知共同參與活動親友，並確實取得其等同意授權。
 - (九) 本局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比賽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或補充公告。
 - (十) 得獎禮券 1,000 元以上者，將依法據以開立所得(免)扣繳憑單。
- 十六、活動現場設有本局「雲端發票體驗專區」、「菸酒法令宣導專區」、「廉政宣導專區」、「便民服務專區」、「使用牌照稅專區」、「房屋稅專區」、「地價稅專區」、「納稅者保護專區」及相關機關單位宣導攤位，歡迎踴躍參與。
- 十七、如有疑問，請洽本局納稅服務科教育宣導股（05）2224371 轉 171 蘇小姐或 170 王小姐。